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投资〔2022〕119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兴县教育局：

你局上报《关于要求批复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建于2001年，现有3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85人、教职工102人，目前学校现状食堂建筑规模比较小，面积仅560平方米，其中食堂操作间只有300平方米，无法达到食品管理最新规范和标准，满足不了学生



用餐的实际需求，为改善和平小学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师生用餐安全，因此开展本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镇前街 176 号，和平小学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学校北侧原有预留空地上按 A 级食堂标准新建一座食堂，新建食堂三层建筑（含一层地下室），同时配套建设连廊及东门传达室，总建筑面积 3577.1 平方米，新建食堂地下室为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一层为厨房、学生餐厅，二层为学生、教师餐厅，三层为学生风雨操场（篮球场）。

三、相关意见和文件

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长兴县政法风评〔2022〕19 号）；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意见；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证》（长土国用〔2015〕第 0700215 号）。

四、项目业主

本工程项目业主为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五、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 175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保障落实。

六、其他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审查。

本项目须按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招标工作。



请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投资概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8日



抄送：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法委（维稳办），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平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1-330522-04-01-768601

